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9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富美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永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207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雅 雯

附 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HN0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9年08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6,207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(二)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(三) 相關欠費子號：HN000000000、0000000000。

釋明文件：欠費設備清單